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股份”或“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公司诉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利华”）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21）新2801民初1503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向新疆库尔勒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就公司2020年4月20日审议通过的以定向减资方式处置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完毕后续情况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准许公司查阅新疆利华2019年度会计账簿（包括会计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

本次诉讼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章节。（公告编号：2020-057、2021-013、2021-036）。

###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新疆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对于上述《民事起诉状》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对于该判决，公司准备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053.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24%。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2021)新2801民初150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